

项目编号：FHGJ-HZ-2025120 号. 3B1

汉中市中心血站专用设备采购项目
(二次)

采 购 合 同

甲 方：汉中市中心血站

乙 方：陕西德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采购人（甲方）：汉中市中心血站

投标人（乙方）：陕西德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汉中市中心血站（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采购（采购方式）确定陕西德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专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名称）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专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合同》（以下简称：“合同”）。

一、合同文件

1、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条款；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附件：配置清单；

2、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合同文件的解释优先顺序以上述文件先后顺序为准。

二、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中有关要求的产品及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数量	小计
1	冷沉淀制备仪	中保康	ZBK-LCD-A3	587000.00	1	587000.00
2	湿式生化分析仪	希望医疗	XW1000C	79750.00	1	79750.00

三、合同总金额及付款方式

1、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陆拾陆万陆仟柒佰伍拾元(¥666750.00)。本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税费、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质量保障、售后服务、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的费用已由乙方计入本合同总金额中。

2、付款方式

(1) 所有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乙方开具税务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付款金额为：陆拾陆万陆仟柒佰伍拾元(¥666750.00)。

(2)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乙方由银行开具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函。保函金额为：叁万叁仟叁佰叁拾柒元伍角(¥33337.50)，经甲方验收合格后退还。

3、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4、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四、合同签订地：汉中。

五、交货时间及地点：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到货后设备安装调试需在 30 日内完成。

2、交货地点：汉中市中心血站指定地点。

六、运输

1、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安装的过程中，造成使用方损失的，由乙方修复或更新。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之前损毁、灭失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甲方后转移至甲方承担。

3、乙方可根据合同履行期限、运输条件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七、质量保证

1、所供设备必需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全新产品。

2、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3、设备的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 3 年，以先到时间为准，终身维修。

八、包装要求

根据仪器设备的特性，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由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

落实《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 号）。

九、技术保障

- 1、仪器设备技术规格、数量：即交付的设备技术规格、型号、数量与投标文件所指明的一致，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设备技术规格及型号相一致。
- 2、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提供现场安装、调试、试运行技术保障服务。
- 3、乙方免费为使用方培训操作人员。
- 4、售后服务：要求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措施，良好的备品备件供应能力，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以及高效率的工作作风。
- 5、设备安装调试阶段，乙方应积极配合使用方在现场调试及配备相关辅件，确保仪器设备的安装到位能够正常使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

十、验收方式及标准：

- 1、到货验收：设备到货后，由甲方与乙方共同进行外观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外包装的完好性，设备品牌、规格、数量与合同要求的一致性。
- 2、设备运行验收：乙方安装调试合格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十一、 售后服务

- 1、乙方必须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高水平的技术维修人员和良好的设备备件供应能力。
- 2、乙方同意该产品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并正常使用之日起，冷沉淀整机质保叁年，湿式生化分析仪分析仪机质保叁年；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 48 小时内派专业维修人员赶赴现场（即甲方指定地点）进行维修。
- 3、保修、保质期内，必须确保该产品系统正常运行，开机率不得低于 95%，如经过两次维修后仍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负责调换部分或整个产品设备，保修、保质期作相应延长，若更换后产品还达不到此标准，乙方应无条件退货，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
- 4、保修、保质期满后，乙方负责终身优质服务，冷沉淀制备仪质保期满后免差旅费，只收取工时费及更换的零配件费，零配件费按成本价收取，湿式生化分析仪终身免费服务，免维修费及备件费。
- 5、乙方负责产品机型系统错误改进，在保修、保质期内对该机型的软件免费更换或升级。
- 6、如因产品本身的隐蔽瑕疵而出现的质量问题，乙方应全面负责维修调试或更新更换并承担全部费用。
- 7、乙方必须严格依据合同约定及投标文件中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售后服务义务。

十二、违约责任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不能按时交货，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延期的时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设备交货价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为迟交设备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2%）。若甲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付款，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应付金额的（0.5%）计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若因不可抗力引起的责任，不予追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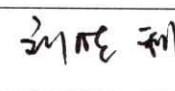
2、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提请西安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西安（仲裁地）仲裁。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伍份，其中，甲方叁份，乙方贰份。
- 3、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响应文件为准。
- 4、合同经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电子扫描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汉中市中心血站	乙 方：陕西德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石马坡中心血站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文艺南路恒兴文艺广场2幢1单元1214室
邮编：723000	邮编：710054
全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表：  (签字)
电话： 	电话：13032992166
传真：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西安神舟四路支行 账号：129918836010001
日期：2025年12月8日	日期：2025年12月8日

附件：1

配置清单

冷沉淀制备仪		
序号	品名	数量
1	整机	1 台
2	使用说明书	1 本
3	合格证	1 份
4	检测报告	1 份
5	500g 砝码	1 个
6	十字螺丝刀	1 把
7	一字螺丝刀	1 把
8	内六角扳手	1 套
湿式生化分析仪		
1	主机	1 台
2	电源线	1 个
3	水桶架	1 个
4	进出水管	1 套

附件：2

中标通知书

中 标 （ 成 交 ） 通 知 书



项目编号：FHGJ-HZ-2025120号.3B1

陕西德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汉中市中心血站于 2025年10月31日就 专用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FHGJ-HZ-2025120号.3B1） 进行 公开 招标采购，现通知贵公司中标(成交)，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成交)合同包名称	冷沉淀制备仪、湿式生化分析仪
中标(成交)金额(元)	666,750.00
合计金额(大写):陆拾陆万陆仟柒佰伍拾元整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